



香港文坛的爱情天后

张小娴

↳ One 作品集

华文出版界畅销女作家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BUS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香港文艺的爱情天后

张小娴

→ One 作品集

华文出版界畅销女作家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张小娴作品集·One/张小娴著. - 长春:时代文艺出版社,
2006.9

ISBN 7 - 5387 - 1927 - X

I. 张… II. 张… III. 小说 - 散文 - 作品集 - 当代
IV. K137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64377 号

张小娴作品集·One

作 者:张小娴

责任编辑:王明凯

责任校对:谢理诚

出 版:时代文艺出版社

(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:130021)

发 行:吉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:吉林省精美印刷公司

开 本:850 × 1168 毫米 32 开

字 数:260 千字

印 张:13.5

版 次:2006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ISBN 7 - 5387 - 1927 - X/I·811

定 价:24.00 元



我在云上爱你

一段段恍如诗歌的少女日记，刻划出扣人心弦的昨日回忆。随着岁月流逝，当昨天已成往事，回首顾盼，无论是第一次暗恋、第一次被追求，抑或第一次约会，统统变得分外珍贵、分外叫人回味……





刻骨的爱人

假如有一种鸟是没有爪的，我必然是那种有八只爪的鸟，常常牢牢地抓住脚下的一片土地，展开了翅膀，却不敢向遥远的天涯与国度飞翔。我刻骨的爱人，要能明白这样的我。

我们抬举了爱情，也用爱情
抬举了自己和对方。当你被爱和
爱上别人，你不再是一堆血肉和
骨头，而是一个盛放的灵魂。





把天空还给你

曾经有朋友说：“拿你现在的文章跟你八年前的文章比较，绝对看不出是同一个人写的。”八年悠长的岁月里，一个人没可能一点也没有改变。我所相信的事情、我喜欢的东西，或许已不是当时面貌。然而，每一篇文章、每一本书，都曾经是一个真实的我。

张小嫻 *One*
作品集

目 录

我在云上爱你	001
刻骨的爱人	135
魔法蛋糕店	235
把天空还给你	345

张小嫔 *One*
作品集

我在云上爱你

第一章 遇见了大熊

1

十六岁那年的夏天，我正处于小小的反叛期，跟妈妈用字条来沟通已经快一个月了。她上班前把“今天不回来吃饭，自己去吃”的字条和饭钱留在餐桌上给我。我睡觉前留下“明天要买参考书，给我钱”的字条。我们以前也试过怄气，不与对方说话，只用字条来沟通，这种情况有时会持续好几天，印象中好像从来没超过一星期。

十九岁就把我生下来的妈妈是一家化妆品店的店长，虽然算不上美人儿，但是，只要扫上淡淡的妆，便会马上亮丽起来。她有一双黑亮的眼珠和一把及肩的直发，皮肤白皙，看上去比真实年龄年轻好几岁。她虽然娇小，但该长肉的地方都长肉。她老爱揶揄我说：

“这方面你好像没得到我的遗传呢。”

客人们都羡慕她的好身材，经她推荐的美胸膏不计其数，她自己却从来不用。

她下班回到家里，是另一个样子。在家里，她来来去去都穿那几套睡衣，胸前经常留着洗不掉的食物渍。她头发不梳，用一个大发夹把头顶的头发夹着，免得头发遮着眼睛。

虽然在化妆品店工作，她一点都不爱美，心血来潮才会敷一张面膜，有时候连脸都不洗便溜上床睡觉，跟很卖力工作的那个她完全不一样。

放假在家的话，她简直就像一只懒惰的大猫，成天霸占着那张浅绿色的宽沙发，瘫在上面边看电视边吃东西，或者睡着流口水。要是我不

幸在家里的话,这时候的她最爱差遣我做这做那。

“维妮,我想吃冰淇淋,你帮我去冰箱拿!”

“维妮,好象有点冷,帮我拿一条毯子来!”

“这个节目很闷,维妮,你帮我转台!”

“不是有遥控器的吗?”我抗议。

“不知道放哪里去了!”

她不太会做妈妈,每隔几个月才会良心发现下厨煮一顿非常难吃的菜。我上小三那年,班上大部分同学都带饭。那一年,她刚跟爸爸离婚,一个人带着我。

因为担心我自卑,她每天都到餐厅买现成美味的饭菜,然后换到一个餐盒里给我带去学校,看起来就像是家里做的。因此,午饭的时候,我的饭菜是班上最香的,也是班上最好吃的,那些吃厌了妈妈的饭菜的同学都看着我的午餐流口水,我也乐于跟他们交换。结果,我反而天天吃到家常饭。

我和妈妈平日爱光顾公寓附近的一家上海小吃店,老板是一对夫妇,门口铁板上有美味的饺子煎烤着。妈妈常常馆送老板娘一些护肤品的免费样本,所以,老板娘对我们很好,会做些特别的菜给我们吃。要是吃厌了上海菜,附近还有几家小吃店,一家外卖披萨店和面包店,常常传来烘焙的香气。

我们住的两房小公寓是妈妈离婚时分到的财产。这栋淡粉红的水泥房子一共五层楼,门口有几级台阶。我们住在三楼。我打从出生开始就住在这儿,对街那棵夹竹桃从前只有一层楼高,后来已经跟我们这一层楼平头,长出了许多横枝。

公寓附近有个小公园,种了许多花。公园里有一个顶端冒泡的圆形麻石小喷泉和一排绿色秋千。我小时候曾经从秋千上掉下来,像体操运动员似的做出一个三百六十度转体的筋斗,吃了满口泥沙,把我妈妈吓得半死。那时候,妈妈爱在公园对街的租书店租一本小说,靠在公园的长板凳上读着,由得我跟其他小孩子玩。她是小说迷,爱读那些白日梦爱情小说,直到三十岁,口味还是没改变。

那家租书店是“手套小姐”开的。“手套小姐”的手套不戴在手上。她看上去年纪比我妈妈大一点，长年梳着一个肩上刘海的短发，老是穿黑色的衣服。冬天的时候，她爱把一双手套别在头上当作头饰。她那些手套什么颜色都有：红的、绿的、紫的，软软地趴在头上。

“手套小姐”平时很少说话，若不是坐在柜台看书，便是躲在柜台后面的一个房间里不知道忙些什么。她的店是从不休息的，书种多，常常有新书。我爱到那儿租漫画书。店里养了一只长毛的雌性大白猫，她老爱趴在书堆里睡懒觉，不时在书封面上打上一个梅花形掌印。她仿佛有掉不完的毛，弄得那些书上常常黏着她的毛，我和妈妈私底下把书店唤作“猫毛书店”，顺便替那只猫起了个名字叫“白发魔女”。

2

那年夏天，我和妈妈接近一个月的冷战，也是由一本从“猫毛书店”租回来的书开始的。那天晚上，我在自己房间里做着那些该死的暑假作业。我是数学白痴，每次数学测验都想逃学算了。我真的不明白，一个人要是不打算成为数学老师或是数学家，那么，除了加减乘除之外，还有必要懂那么多吗？

比如这一题：

一个年轻的马戏班班主带着六十头海狗，准备坐船渡河。船家是个聪明漂亮的女生。她告诉班主，她收取的渡河费用，是渡河的海狗数目的一半。那么，这个马戏班班主该带几头海狗上船？又该留下几头海狗给船家当作报酬？

既然是海狗，不是都可以自己游过去吗？为什么还要坐船？船家漂不漂亮，是男是女，又有什么关系？

就在这时，本来在隔壁房间的妈妈拿着一本书，走到我的房间，倚着门扉，眼睛湿湿地跟我说：“维妮！这本书的结局很感动！女主角患了血癌，快要死了。男主角偏偏在这个时候患上一种罕有的失忆症，这种病

会一天一天把过去忘掉。女主角死的时候，他已经不记得她是谁了……”

“我不觉得感动，好白痴！”我打断她。

她停了一下没说话，我低头痛苦地思考着到底该把几头海狗丢到船上去。所以，我并没有看到她脸上的表情。突然之间，她的语气变了，讪讪地说：

“你一向也觉得郑和比我聪明。”

郑和不是明朝太监，而是我爸爸的名字。他原本叫郑维和，朋友叫他郑和。

每当妈妈生气的时候，她喜欢连名带姓叫他。即使在他们离婚以后，这个习惯也没有改变。

“我当然要嫁一个比我聪明的男人。”她说。

我懒得解释我说的白痴不是指她，而是那本书的结局，还有那条海狗题。然而，“白痴”这两字刺痛了她。我爸爸后来那位女朋友本来是他的初恋情人，当年，她因为要到外国留学而跟我爸爸分手。我爸爸结婚之后，她从外国回来了。

这对初恋情人一直到几年后才遇上，很快就爱火重燃。那个女的据说是个聪明、独立又本事的事业女性。我妈妈很介意这一点。我妈妈只是个中学毕业生。

“你看你！”妈妈指着我，语气变得有点尖酸，问我说：“你什么时候把头发弄成这个样子？”

我的头发已经做了好几天，只是她一直没说什么。那时我很迷徐璐。徐璐是当时很红的歌手，除了唱歌好听，还是潮流指标。她很会穿衣服，前卫得来又有品味。那阵子，她刚刚把一头短发烫曲和染黑，每一根头发都像小鬈毛似的，刻意造成蓬松和干巴巴的效果，非常好看。我到理发店要求烫那种发型。我没拿着徐璐在杂志上的照片指给我的理发师看，那样委实太尴尬了。我只是尽力描述那种曲发。结果，不知道是我词不达意，还是他理解有问题，我的“徐璐头”像一包菜干。

“你看起来像释迦牟尼！”我妈妈愈说愈尖酸。她吵起架来一向很没

体育精神，我们明明是因为那本而吵架，她最后总会拉扯到其他问题上。

“你又没见过释迦牟尼。”我回嘴。

“我见到他会问他！”

“他头发没那么长。”

“你该好好读书，干吗跑去弄个释迦头？”

“我刚刚在做功课，是你过来骚扰我。”

“你还涂指甲呢！”她瞄了瞄我，一副看不顺眼的样子。

那也是徐璐带领的潮流。她喜欢把手指甲剪得短短，每片指甲随便扫一抹颜色，看上去就像原本的指甲油脱了色似的。

我咬咬手指头，没好气地说：

“这又不影响我做功课。”

除了数学之外，我读书的成绩一向不错，这方面，她是没法挑剔我的。

她好象一时想不到说些什么，悻悻然回自己房间去。到了第二天，她把我当作隐形人似的，并且开始用字条跟我说话，显然是为了报复“白痴”这两个字。

我们用字条来沟通，也可以一起生活，我们或许根本就不需要跟对方说话。

除了偶然觉得寂寞之外，我满喜欢用字条代替说话，至少她没法用字条来跟我吵架。

利用字条过日子是没有问题的，但是，一些比较亲密的事情就没办法靠字条了。

留下一张“我的胸罩扣子坏了，帮我买一个新的。”这种字条，便是太亲密了，有点求和或是投降的意味，我绝对不会写。我的胸罩一向是妈妈帮我买的。因为不肯向她低头，结果，有好几天，我只好戴着一个还没干透的胸罩上学，一整天都觉得胸口痒痒的。这种东西又不能跟人家借。

直到一天早上，妈妈放假在家。我在浴室里刷牙，她经过浴室门口时，小伸了一个懒腰，若无其事地跟我说：“出去吃饭吧。”

原来她刚刚申请了某家饭店的折扣卡,两个人吃饭只需要付一个人的钱,要是不带我去,等于白便宜了那家饭店。

我们的冷战在当天吃自助餐的时候结束了。她像拧开的水龙头似的不停地跟我说话。那一刻,天知道我有多怀念互相传字条的日子。

“我要买胸罩。”我说。

“待会一起去买。”她快活地说,啜了一口西瓜汁,又问我:“是三十二A吧?”

“哪有这么小?”我抗议。

她开朗地笑,望着我的头发说:“这是徐璐头吧?我也想弄一个。”

我用力摇头。我才不要跟她看来像一双姊妹花。我讨厌跟人家一样。

3

我的名字叫郑维妮,是从我爸爸和妈妈名字中各取一个字组成的。那时候他们很恩爱。听说父母感情最好的时候生下来的孩子也比较聪明。十六岁的我,既孤芳自赏也缺乏自信,成天做着白日梦。因为是独生儿的缘故,我习惯了一个人,却又渴望朋友。小时候,我希望自己是个无父无母的孤儿,住在一幢孤儿院里,有一大群朋友陪我玩,过着寄宿生似的快乐生活。长大了一点之后,我的想法改变了,我希望自己是个富有的孤儿,比方说:我妈妈是富甲一方的希腊女船王,死后留下一大笔遗产给我。等我到了十八岁,喜欢怎么花那笔钱就怎么花。

拿到遗产之后,我首先会去环游世界。

我睡房的墙上贴着一张彩色的世界地图,有四张电影海报那么大。这张地图有个来历,是我心中的一个秘密,也许有一天,我会把这个秘密告诉某个人,但不会是在十六岁的时候。

总之,这是一张特别的地图,国与国的边界没有传统的黑色硬线,而是化开了的水彩。海洋里有鲨鱼、鲸鱼、海龟和螃蟹,某个山洞里有一个

藏宝箱。荷兰的标记是风车、日本是樱花、维也纳是小提琴、奥地利是一颗古董水晶、布拉格是一块油画板、法国是一瓶香水、意大利靴子的顶端是一小块乳酪、澳洲是树熊、中国是大熊猫、西班牙是一头傻乎乎的斗牛、瑞士是一片巧克力、希腊是一幢圆顶小白屋。

我十六岁的时候，是一九九八年，那一年，到日本里原宿旅行就像朝圣一样，我也渴望着有一天能够跑到那儿去。我已经决定，毕业后先当五年的空服员，那就可以到处飞，还能够拿到便宜的机票。五年后，再想其他的事情也不迟。

为了储钱将来去旅行，每个星期天和假期，我在一家日式乳酪蛋糕店打工。

我很快就发现，依靠那份微薄的时薪，我大概只能用脚走路去旅行。

跟我一块在店里打工的一个女孩叫阿瑛。阿瑛跟我同年，是个孤儿，但她从来没住过孤儿院，而是像游牧民族般，轮流在亲戚家里居住。她并不是富有的孤儿，得一边读书一边打工赚钱。

一天晚上，蛋糕店打烊之后，我和阿瑛拖着两大袋卖剩的蛋糕到垃圾站去，阿瑛一边走一边告诉我说：

“我常常幻想，十八岁生日的那天，突然有一个神秘人出现，通知我，有一大笔遗产要我继承。原来，我是一个富翁的私生女。这个神秘人受我死去的爸爸所托，十八年来一直千方百计寻找我，但因为我常常搬家，所以他找不到我。”

“是真的就好了。”我说，又问她，“有了钱之后，你打算用来做什么？”

“我没想过啊。”她转过头来问我，“要是你有钱呢？”

“环游世界！”我说。

“要是我拿到遗产，我请你去。”她大方地说。

“好啊！”我把那袋蛋糕丢到垃圾桶里去。

“我或者会先盖一栋豪华的孤儿院。”回蛋糕店的路上，阿瑛说。

“我妈妈念书时曾经到孤儿院当过一个月的义工，读故事书给那些孩子听。她说，那些男孩和女孩都长得很漂亮。”我说。

“对啊！那里的孩子通常都是漂亮的无知少女跟帅气的叛逆少年生